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2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元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立言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左森魚小吃店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珮淳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發債務人左森魚小吃店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左森魚小吃店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債務人左森魚小吃店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聲請人已於同年月31日收受前項裁定，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則本院無從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

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故未有準用通常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程序規定，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原即應查明相對人之住居所並記載於書狀，從而聲請人另聲請向主管機關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難認可採。綜上，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